

鄂州供销新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房地产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KZY-【2024】-0310)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鄂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鄂州供销新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房地产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 元, 招标人为鄂州供销新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鄂州供销新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房地产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鄂州供销新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房地产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鄂州供销新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房地产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符合国家认定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或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01日08时30分到2024年04月05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1）现场获取：须提交的资料：（1）报名表；（2）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4）提供具有符合国家认定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的复印件。

（复印件均要加盖公章）售价：500元（售出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2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湖北中科致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路47号3楼306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2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湖北中科致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路47号3楼306室）

七、其他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鄂州供销新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鄂州市小北门16号

联系人：陈曼

电话：0711-38651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中科致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路47号3楼306室

联系人：杨洲

电话：15623930913

咨询有



4207

电子邮件: 60287567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湖北
024019